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马俊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8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期限 24 个月，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俊杰及配偶刘红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刘红霞名下房地产等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表决结果：投赞成票的董事 4 人，投反对票的董事 0 人，投弃权票的董事 0 人，回避表决票 1 人。

董事长马俊杰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1、《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